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croPort CardioFlow Medtech Corporation

微创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微创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牛頓路501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4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MicroPort CardioFlow CRM Limited(「合併附屬公司」)及微创心律管理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就(其中包括)目標公司及合併附屬公司根據開曼《公司法》第233條的建議合併(「合併」)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9月29日的合併協議(「合併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b) 根據及待合併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謹此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於合併完成時根據合併協議條款及條件，行使權力按每股1.35港元的發行價向目標公司相關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3,953,847,407股本公司新普通股(「新股份」)；及

- (c) 根據及待合併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彼／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有關行動、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以實施或落實或完成與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行及配發新股份有關之任何事宜以及一切附帶事宜。」

承董事會命
微創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陳國明

香港，2025年11月24日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之身份，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10日(星期三)至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12月1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2. 有權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暫停辦理有關手續的詳情載列如下：

為符合資格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2025年12月1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	-------------------------

本公司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5年12月10日(星期三)至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
--	---

股東特別大會的記錄日期	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三)
-------------	------------------

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排名較前者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會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

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所出席該等人士中就該等股份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釐定，而該名排名首位的人士乃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

5. 委任代表表格須由委任人親自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方為有效；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委任代表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職員或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委任代表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12月13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為免生疑，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無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6.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若決議案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則主席可決定容許該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7.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應自行承擔交通及食宿費並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8. 本通告所提及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9. 本通告中英文內容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截至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瑞年先生、趙亮先生及閆璐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國明先生、張俊傑先生及吳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嘉鴻先生、孫志祥女士及胡冰山博士。